

实干笃行书写高质效检察履职新篇章

■陕西省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谭少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宏伟蓝图。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围绕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作为一名基层院检察长,我深刻领会到必须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学习好、领会好、落实好全会精神,把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推动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大局、精准服务大局,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学深悟透全会精神上走在前、作表率

领悟时代使命。站在历史与全局的高度,深刻领会全会的里程碑意义,充分认识“十五五”时期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关键性,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

明确履职方向。深刻领悟全会提出的“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与战略考量,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切实找准检察机关以法治服务“国之大者”的实践路径与着力点。

务求知行合一。我院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支部研学、全员践学等形式,利用“陇检讲堂”“每周一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梳理形成“学习要点+履职方向”清单,引导全体干警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和检察共识。

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在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上显担当、善作为

我院始终贯彻落实“党的中心工

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聚焦县委“五区建设”目标,积极融入全县发展大局。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更加有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我院立足检察履职,聚焦陇县羊乳产业链,深化乳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进一步加强对知名品牌进行全方位保护,以“定制式”检察服务回应企业“订单式”法治需求。

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精准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的惩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努力担当作为自觉融入社会治理。我院聚力全县“四大行动”,聚焦各类风险防范化解,着力打造“检源圆”检治联调品牌,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依托与甘肃张掖州回族自治县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跨区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综合司法保护,研究推出更多便民利民的检察服务举措,以检察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着力守护公平正义中强办案、提质效

我院深化落实上级检察院“一行动三提升”活动部署,统筹推进办案质效和管理水平双提升。

更新监督理念。我院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完善以质量、效率、效果为导向的评查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手段,拓宽线索来源,提升监督精准度和效

能。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现代化司法理念,确保检察监督办案既恪守法度,又彰显力度、体现温度。

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发展。我院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探索制定证据收集指引,推动形成关联犯罪治理合力;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完善刑民配合、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等办案机制,深挖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在行政检察工作中做实“穿透式”监督,完善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综合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紧扣“可诉性”标准,聚焦耕地保护、固废整治等领域,深化检察监督效果。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我院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上动真格、见真章

该院深刻把握全会提出的“治国必先治党”的战略要求,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锻造过硬队伍。持续加强班子建设,推动关键少数“下深水、亲自干、反复抓”,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化落实检察研一体化机制,进一步融合推进工作、学习、研究,一体提升干警司法理念、履职能力、职业素养。优化队伍素质,落实干部素质提升要求,深入实施“五大培优工程”,完善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机制,大力培育标兵能手,激励干警干事创业、善作善成。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教育整治,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做到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常抓不懈。

检察长论坛

筑牢财产刑执行监督防线

为推动做好财产刑执行监督,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动转变工作模式,从被动受理转向主动排查,加强与相关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构建协作配合的新格局。坚持精准监督,紧盯财产刑执行的立案、调查、执行变更等关键环节,重点监督减免罚金、中止执行等程序,防止“空判”现象。注重夯实监督基础,完善分类监督与重点案件督办机制,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核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注重强化队伍建设,提

升干警专业能力,确保依法、规范、廉洁监督,切实提升监督质效。

(马若璇)

数字赋能激发检察监督活力

今年以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要求,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该院精准定位,高效筛选模型,对上架的民事检察相关模型进行梳理研判,聚焦难点痛点,精准锁定重点监督领域。坚持数据赋能,拓宽监督渠道。通过对数据进行筛查分析,发现异常情况与监督线索,

显著拓展监督覆盖范围。坚持类案监督,助力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效果。

(李婷婷)

数据为引破解刑事检察监督难题

为深化刑事检察法律监督效能,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赋能”转型,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抓手,多措并举破解传统监督难题。该院主动对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先进院,以“现场演

示+实战演练+座谈研讨”模式开展学习,形成实用学习成果。创新“专人统筹、分组负责、全员参与”机制,构建全流程闭环工作体系,辅以每周成效通报制度。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案28件,在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等场景中深度应用,实现监督质效跨越式提升。

(葛文斌)

打造“双进”工作前沿阵地

近年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为做好“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乡镇社区”双进工作,在院内建设检治联动中心,在乡村振兴包抓村陇县温水镇闫

家湾村设立检治联动联系点,并依托县综治中心视联网实现与县综治中心、乡镇司法所及部分村(社区)的互联互通。联系点建立以来,通过联系检察官讲法,联合调解员说理,从源头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13件。与此同时,该院主动打破数据壁垒,推动与综治中心指挥平台、12345市民热线、社区网格员等多维平台信息共建共享,及时发现社会治理难点问题。

(焦保平)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近年来,陕西省陇县检察院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中

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院积极开展千河流域水污染、土地污染综合防治等工作,先后与县审计局、县水利局等会签保护机制,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依法向3个行政单位及5个乡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实现“河畅、水清、坡绿、岸美”的水生态目标。组建92人参与的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聘任水利、烟草、土地、环保等多个领域专业人才兼任检察官助理,吸纳全县42名护林员加入志愿者队伍,利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拓展案件线索,提升监督质效。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围绕固体废物整治立案2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案涉问题均得到有效整改。

(魏文举)

新乡牧野:创新“刑事追责+生态修复”模式

“我们已经对被污染的场地开展全面清理和无害化处理,确保生态修复效果。”近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检察院检察官就一起污染环境案生态修复情况开展“回头看”,专业公司人员现场介绍修复情况。据了解,该院通过依法引导侦查、强化监督追责,创新打造“刑事追责+生态修复”模式,实现打击犯罪与生态修复的良好效果。

同年6月,公安机关立案后,第一

时间邀请牧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针对危险废物认定、污染范围界定等关键问题,该院向公安机关提出具体侦查方向:全面收集固定现场监控视频、生产台账、废液样本等客观性证据,确保证据链完整闭合;规范提取物证、书证的程序,对废液倾倒点等关键现场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避免出现证据瑕疵,并委托两家专业检测机构同步开展鉴

定工作,通过交叉验证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2024年7月,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郜某等4人。检察机关审查后,对作为组织者和主要实施者、社会危险性较大的郜某、李某依法批准逮捕,对其余2人结合参与程度及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因部分证据链不完整,该院退回补充侦查,明确需完善危险废物数量认定、污染后果评估等证据。11月25日,该院审查认为郜某等4人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于12月27日提起公诉。

今年4月,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郜某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6万元。

案件办理中,该院坚持“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重”理念,将生态环境修复作为重要办案目标,积极与郜某等4

(张赛男)

突破“零口供”闭环式打击制毒贩毒

公斤,杨某散当场逃跑。经查,2022年5月至案发,杨某杰、杨某散在一民房内制造毒品,并向张某等人贩卖,涉案毒品数量大、交易链条复杂。

案件办理之初,主犯杨某敬拒不认罪,公安机关对相关电子数据提取不全面。该院依法介入,列出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聚焦制毒窝点、交易现场固定制毒工具、原料等客观证据,

督促补充提取涉案手机电子数据、梳理资金往来记录,成功锁定2名遗漏的下线人员,将涉案人员从6人扩至8人。

针对杨某敬“零口供”抗辩,检察

官从技术鉴定切入突破僵局:一方面引导侦查机关恢复涉案手机电子数据,提取其贩卖毒品的直接证据;另一方面建议对制毒窝点查获的防毒面罩进行DNA鉴定,检出杨某敬的DNA分型,结合证人证言、物证形成完整证据链,依法认定其犯罪事实。

庭审中,检察机关运用多媒体示证分组呈现关键证据,同时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杨某敬开展法庭教育,促使其当庭认罪认罚。公诉人区分各被告人认罪情况确定量刑建议,实现“证据示证—瓦解防线—认罪服

法”的庭审效果。

办案中,该院不仅紧盯个案办理,

更注重全链条打击与源头治理,

梳理涉案毒资20余万元,追缴违法所得8万余

元;针对案件暴露的涉毒管理漏洞,

推动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

长效机制,实现从个案办理到区域禁

毒治理的延伸。

该案的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打击毒品犯罪的“零容忍”态度,以全链条打击、多层次次治理筑牢禁毒防线,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张赛男)

揪出虚构法官身份诈骗的“李鬼”

称是新乡市中级法院法官的苗某。

检察机关进一步核查发现,郭某与苗某系恋爱关系,苗某以“外派学习垫付住宿费、工作应酬”等理由,让郭某持续向其转账。结合苗某与郭某的身份差异、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细节,检察官判断其可能存在“案中案”,苗某涉嫌虚构身份实施诈骗,随即该院启动调查核实。

为夯实证据,检察机关一方面向新乡市中级法院核实,确认苗某曾在该院实习,并非正式法官,却长期隐瞒该事实以

官从技术鉴定切入突破僵局:一方面引导侦查机关恢复涉案手机电子数据,提取其贩卖毒品的直接证据;另一方面建议对制毒窝点查获的防毒面罩进行DNA鉴定,检出杨某敬的DNA分型,结合证人证言、物证形成完整证据链,依法认定其犯罪事实。

2023年11月,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苗某提起公诉。苗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历经一审、二审,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有力打击了冒充司法工作人员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司法公信力。

(张赛男)

强化源头治理 把牢食品安全防线

立原料采购和销售记录等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单位迅速开展整改,推动加工点设置食品原料专间,实现原料和半成品、冷库食品的规范存放;从业人员均补办健康证;建立原料采购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经检验符合安全标准。

今年4月,该院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加工点存在的卫生条件不达标、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未建

立原料采购和销售记录等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单位迅速开展整改,推动加工点设置食品原料专间,实现原料和半成品、冷库食品的规范存放;从业人员均补办健康证;建立原料采购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经检验符合安全标准。

为推动辖区相关问题治理,该院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对48家

(张赛男)

食品安全关乎百姓民生,为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辖区48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规范管理,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今年3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一处无任何标识的院落存在食品加工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发现,该院落为豆制副食品加工场所,存在原料随意堆放、加工人员徒手操作、从业人员

合拳”: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对劳动者维权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加快办案流转速度,为特定群体搭建高效维权通道;强化调查核实,针对农民工法律意识欠缺、维权能力不足的问题,详细了解讨薪的核心诉求,协助搜集工资明细等关键证据,向涉事企业及相关人员核实情况,精准查明拖欠工资数额、厘清法律关系,夯实支持起诉基础;深化多方协作,联合法院、妇联、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建立“线索移送、业务协作、信息共享”的支持起诉长效机制,畅通欠薪线索移送渠道,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聚焦民生领域权益保护,常态化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以司法手段破解欠薪难题,让农民工劳有所得、劳有所获。

(张赛男)